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8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040016	群众投诉反映“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政府路口往南 1 公里处有一家砂石料厂，2022 年开始生产，无土地手续，无环境治理措施，水洗工艺过程中将泥浆回填在厂区自建的坑里，污染地下水。砂厂露天生产、露天堆放物料，扬尘、噪音扰民”的问题。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无土地手续”问题不属实。</p> <p>经查，宏越建材有限公司所在土地归阿拉善盟华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2022 年 9 月宏越建材有限公司与华西农业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2006 年 12 月，华西农业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号：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7113 号，宗地面积 6686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到 2056 年 12 月 30 日止。</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无环境治理措施，水洗工艺过程中将泥浆回填在厂区自建的坑里，污染地下水。砂厂露天生产、露天堆放物料，扬尘、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无环境治理措施，砂厂露天生产、露天堆放物料，扬尘、噪音扰民”的反映问题属实。2025 年 6 月 5 日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但是存在未批先建、物料露天堆放未苫盖的问题。</p> <p>经核实，宏越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建成，同年 6 月正式投产。2024 年 5 月 27 日，阿左旗生态环境分局在检查中发现，宏越建材有限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体工程擅自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且现场露天堆放物料。针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阿左旗生态环境分局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7044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责令企业苫盖厂区内露天堆放物料。企业接受行政处罚后，按要求停止生产，对堆放物料进行苫盖，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因单一水洗砂项目不符合立项管理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申请未被受理。2024 年 7 月 10 日和 2025 年 3 月 15 日，阿左旗生态环境分局在两次后续跟踪监管中，未发现该企业有生产经营行为。该企业周边无居民住宅，距最近的集中生活区约 1 公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p> <p>其中关于“水洗工艺过程中将泥浆回填在厂区自建的坑里，污染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企业生产过程中洗砂水和泥浆经沉淀后，洗砂水循环利用、产生的泥浆沉淀在未硬化的沉淀池（举报中提及的厂区自建的坑）中。该企业水洗砂石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化学药剂，生产过程均为物理变化。针对信访反映的“污染地下水”问题，阿左旗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泥浆水和周边水井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占用集体牧草地”问题不属实。经套合国土二调数据、阿左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0 年换发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7113 号不动产证时该区域地类为采矿用地，不涉及天然牧草地。</p>	部分属实	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对堆放物料进行清理。根据泥浆水及周边地下水采样检测结果对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因该企业未办理立项手续，阿左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企业将生产设备拆除，清理堆放物料。完成对泥浆水和周边水井地下水检测分析，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阿左旗农牧区执法大队依法依规对当事企业 2006 年未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进行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